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承辦人：呂昇翰

電話：(02)29559019 分機21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Q9198@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511725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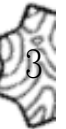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八（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ENBZYV）

主旨：為試辦「新北ProMet未來人才培育計畫（暫定）」，本局攜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進階課程（AP課程）招生報名期限延期至115年6月30日，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15年6月9日臺科大教字第1150200189號函辦理。
- 二、「技術，是改變世界的起點，而頂尖，是我們唯一的標準」。面對人工智慧、科技創新及產業快速變動的時代，本局將推動ProMet未來人才培育計畫(暫定)，讓各領域優秀的學生能夠超前接受產官學界專案資源，以及早培養跨域學習、主動探究與銜接大學專業課程之能力。新北市持續推動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鼓勵高中職學生善用大學資源，提前體驗高等教育學習模式，將學科知識、專業探索與未來升學方向相互連結。





三、為此，本局攜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開辦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進階課程（AP課程），提供高中職學生於在學期間提前修讀大專校院基礎課程之機會，協助學生拓展學習視野、強化進階學習能力，並累積可具體呈現於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果。

四、本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課程包括「普通化學（上）」、「普通物理（上）」及「財務金融概論」等3門課程，各課程均為3學分，每門課程預計招收50人，每人限選修一門課程；招生對象為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學生；上課方式為實體上課，上課地點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市基隆路四段校區，上課期間為115學年度第1學期平日18時25分至21時5分。所需學分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450元，取得學分後續進入學校可抵免。

五、原報名期限至115年6月12日止，為利各校學生有更充裕時間完成報名及校內推薦作業，報名期限延長至115年6月30日止。請貴校協助公告課程資訊，並依校內推薦機制彙整推薦學生名單，以利後續招生及課程安排事宜。

六、為鼓勵新北市學生穩定完成臺科大高中進階課程，提升修課完成率，並強化學生升學及學習歷程檔案之具體成果，學生完成臺科大課程並取得臺科大發予之學分證書者，本局將提供下列獎勵：

（一）補助獎學金3,450元。

（二）頒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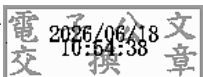
七、請貴校於115年6月30日下班前，將校內推薦表（附件1）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人呂昇翰課程督學，電子信箱：

AQ9198@ntpc.gov.tw，以利本局彙整後提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後續招生及課程安排事宜。

八、檢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原函、招生簡章、各課程大綱及校內推薦建議表各1份（附件2），請貴校轉知學生及家長，並鼓勵具學習意願及能力之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